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ce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0)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宣派末期股息；**
 - (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4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15號萬泰利廣場39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30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edvanceintl.com。

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	指	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以反映本通函所載的轉板上市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15號萬泰利廣場3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0)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總數最多達於通過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轉板上市事項」	指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從GEM轉板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edvance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0)

執行董事：

廖銳霆先生(主席)
李崇基先生(行政總裁)
黃繼明先生
林德齡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鄧聲興博士
羅偉浩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創業街15號
萬泰利廣場3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俊先生
吳子豐先生
陳兆銘先生
黃洪琬貽女士

敬啟者：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宣派末期股息；
 - (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的相關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9A.12條，此等一般授權繼續有效及於轉板上市後仍具效力，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作廢，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續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藉以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方式為將組織章程細則中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提述全部替換為「上市規則」，以反映轉板上市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事項包括(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iv)宣派末期股息；(v)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向閣下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進一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多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多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的股份及證券之發行授權；
- (ii) 購回不多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之購回授權；及
- (iii)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用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通過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增至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行使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01,446,000股股份，以及基於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假設，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200,289,200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144,6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表決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載列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通過授出，將持續有效至(i)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及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為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倘彼等的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廖銳霆先生、吳子豐先生及陳兆銘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因此，黃洪琬貽女士出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上述各名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和經驗，認為彼等可以向董事會貢獻適當的知識、專長和多樣性的觀點，並向董事會就全體退任董事建議重選連任一事提供推薦建議。董事會亦透過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進一步評估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意見)建議，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從可供分派儲備中撥付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前後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方式為將組織章程細則中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提述全部替換為「上市規則」，以反映轉板上市事項。有關詳情如下：

細則	現有細則	經建議修訂修訂的細則
1(b)	(各)緊密聯繫人士：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各)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1(b)	創業板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18(a)	<p>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p>	<p>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p>
-------	---	---

董事會函件

22	<p>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費用(如有)(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並按董事會發出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後就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在交付舊股票後更換有關股票。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費用及實付開支。</p>	<p>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費用(如有)(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並按董事會發出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後就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在交付舊股票後更換有關股票。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費用及實付開支。</p>
----	---	---

董事會函件

67(a)(vi)	<p>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細則第(vii)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p>	<p>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細則第(vii)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p>
72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可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據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79A	<p>如本公司知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p>	<p>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p>

董事會函件

169	<p>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某一指定日期的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而作出，但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加以變通之後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股東會議通知並在任何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紅利、資本化事宜、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潤的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對股東作出授予或提呈發售。</p>	<p>受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某一指定日期的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而作出，但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加以變通之後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股東會議通知並在任何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紅利、資本化事宜、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潤的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對股東作出授予或提呈發售。</p>
-----	--	---

董事會函件

175(a)	<p>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及在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以及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p>	<p>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及在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以及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p>
175(c)	<p>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該等股東舉行股東大會前二十一日之期間，寄予相關股東。</p>	<p>受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該等股東舉行股東大會前二十一日之期間，寄予相關股東。</p>
180(a)	<p>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p>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董事會函件

180(b)	<p>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p>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	--	--

董事會函件

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有關修訂就會生效。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對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作出的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30頁。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印列指示將該表格填妥，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intl.com)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提呈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銳霆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旨在使彼等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01,446,000股已發行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以下最早發生的期間完結時，購回最多100,144,6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的靈活性。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中撥付，包括原本可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的影響

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如在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合適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股東按權益比例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而可能引致的任何後果。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通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其股份。

9. 股份價格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轉板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即轉板上市日期起)	0.720	0.64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670	0.500
二月	0.490	0.455
三月	0.475	0.330
四月	0.375	0.340
五月	0.440	0.355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00	0.365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廖銳霆先生(「廖先生」)，51歲，獲委任為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創始人之一及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廖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計劃及重大決策。廖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成策之股東及董事，成策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6.92%的權益。

廖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起至一九九四年一月止期間，廖先生擔任PowerGen Plc(一間電力公司)之程序分析師及彼負責資訊科技應用開發。其後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止期間，廖先生就職於Hewlett-Packard Hong Kong Ltd，及彼最後擔任顧問，負責管理大型資訊科技投標及項目實施。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彼擔任e2 Tech Advisory Group Limited(為金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五龍動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之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金融、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業務)之副總裁，及負責管理業務及技術顧問項目。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止期間，彼擔任Ebizal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之副總裁，及彼負責監管業務及技術顧問團隊。

廖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英國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持有信息工程學工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子豐先生(「吳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

吳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約31年經驗。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起至一九八九年一月止期間，彼擔任Kennic L.H. Lui & Co.之核數師。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至一九九三年三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Lewis Luk & Co.之高級經理，該公司為一間律師事務所及彼主要負責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自一九九三年五月起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愷高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彼負責會計、公司秘書、審計、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天津)維信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吳先生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財務管理以及進口及出口業務的銷售。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愷高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彼負責於財務事宜、公司重組、人力資源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提供意見。由二零零三年三月起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止，吳先生於G&A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其主要從事服裝行業)工作，擔任副總裁，及彼負責財務、人力資源管理及業務營運。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止期間，吳先生就職於廣新控股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投資總監，及負責管理該公司的內部事務及該公司所有相關事宜(包括有關潛在投資前景的盡職調查)。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愷高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之首席營運官。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Bridgestone Aircraft Tire Co (Asia) Limited之控制管理部總經理。

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

陳兆銘先生(「陳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7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成為見習律師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成為助理律師。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朗廷酒店集團法務部副總裁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法律事務部主管。

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應用科學(電力工程)學士學位。彼透過函授進一步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取得英國薩里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授香港大學頒發法律研究生證書，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透過業餘學習取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黃洪琬貽女士(亦稱為洪逸儀女士)(「洪女士」)，52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逾30年財務及管理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洪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三月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財策規劃顧問。過去多年，洪女士曾在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工作。洪女士(i)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為康佰控股有限公司*(Combest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90)的投資總監；(ii)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8)的執行董事；洪女士亦曾在銀河一聯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及聯交所上市科工作。

洪女士持有美國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的會員資格。洪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擔任其他職位。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15號萬泰利廣場3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廖銳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吳子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兆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黃洪琬貽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0.01港元之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作為股東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或作出及/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予董事權利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及/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董事應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根據優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下列事項而發行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任何其他證券附帶的認股權或轉換權利獲行使；(iii) 根據任何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目前採納的類似安排項下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待本決議案第(a)、(b)及(c)段各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指已於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有關股份或其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零碎股權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 (c) 待本決議案第(a)及(b)段各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指已於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授權之日。」

- 7.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的總面值，增至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的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A) 按下列方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統稱「修訂」)；-

(a) 刪除細則1(b)中「(各)緊密聯繫人士」現有釋義的全文，並以下文新釋義代替：-

「(各)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b) 刪除細則1(b)中「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有釋義的全文，並以下文新釋義代替：-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c) 刪除現有細則18(a)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18(a)代替：-

「(a)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刪除現有細則22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22代替：-

「22.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費用(如有)(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並按董事會發出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後就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在交付舊股票後更換有關股票。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費用及實付開支。」；

- (e) 刪除現有細則67(a)(vi)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67(a)(vi)代替：-

「(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細則第(vii)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f) 刪除現有細則72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72代替：-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最少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股東出席的受委代表；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 (g) 刪除現有細則79A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79A代替：-

「79A. 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 (h) 刪除現有細則169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169代替：-

「169. 受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某一指定日期的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而作出，但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加以變通之後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股東會議通知並在任意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紅利、資本化事宜、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潤的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對股東作出授予或提呈發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刪除現有細則 175(a) 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 175(a) 代替：-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及在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以及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 (j) 刪除現有細則 175(c) 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 175(c) 代替：-

「(c) 受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該等股東舉行股東大會前二十一日之期間，寄予相關股東。」；

- (k) 刪除現有細則 180(a) 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 180(a) 代替：-

「(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刪除現有細則180(b)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180(b)代替：-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等認為適當之一切行動，以使修訂生效，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進行相關註冊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銳霆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創業街15號

萬泰利廣場39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而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作出之投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除就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之外，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在超級颱風後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重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8) 鑒於COVID-19疫情影響，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